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翰生物”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结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简称“报告期”）抑或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为报告期）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375号）（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下同）分别为21,732,614.96元、10,993,028.87元、255,689,076.68和42,463,186.0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11.20%（母公司报表口径）。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76号）（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中汇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602.317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867.4393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69.7571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0,993,028.87 元和 255,689,076.6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审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442,044.25 元、280,590,188.97 元、1,115,048,459.27 元、321,754,951.9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8%、93.27%、96.41%、9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资质证书的变更情况

1. 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2022 年 5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质证书登记信息更新并取得了换发的资质证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证书共计 25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产品证书

(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产品注册证书，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到期且不再续期，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注册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 试剂盒 (免疫荧光干式定量 法)	浙械注准 20172400828	浙江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17.07.27 - 2022.07.26 (到期不续)
2	全转运钴胺素测定试 剂盒(酶联免疫法)	浙械注准 20172400870	浙江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2.07.31 - 2027.07.30 (到期续证)

(2) 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产品注册证书,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 1 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到期且不再续期, 3 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续证, 此外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注册号	注册人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国械注进 20172402304	ASD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7.07.26 - 2022.07.25 (到期不 续)
2	干式荧光免疫分 析仪	国械注进 20222220301	Boditech		2022.06.24 - 2027.06.23 (新取证)
3	甲胎蛋白检测试 剂盒(免疫荧光 干式定量法)	国械注进 20173406886	Boditech		2022.07.15 - 2027.10.22 (到期续 证)
4	前列腺特异性抗 原检测试剂盒 (免疫荧光干式 定量法)	国械注进 20173406887	Boditech		2022.07.21 - 2027.10.22 (到期续 证)
5	同型半胱氨酸测 定试剂盒(双试 剂循环酶法)	国械注进 20172401011	ASD		2022.07.21 - 2027.07.20 (到期续 证)

(3) 境外 CE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书,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取得了自我声明路径 CE 认证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中文)	产品名称(英文)	认证类型	取得日期
1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onkeypox Virus Real-Time qPCR Test	IVDD-others	2022.06.17

2	猴痘抗原检测试剂盒（拭子法）	Monkeypox Antigen Rapid Test (Swab)	IVDD-others	2022.06.17
---	----------------	-------------------------------------	-------------	------------

(4) 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证明,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1项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	颁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浙杭食药监械出20200795号	肝素结合蛋白质控品、降钙素原质控品、C反应蛋白质控品、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脑利钠肽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法）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1 - 2022.08.20

七、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50161939R			
法定代表人	潘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东南路 27 号（绍兴市华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维修：医疗器械、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萍	50.0000	50.0000
	2	赵仲农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翰医疗

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翰医疗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翰医疗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中翰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3961917Y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19 号 3 号楼一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 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本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879385004
法定代表人	陈怡洁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307-2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怡洁	405.8800	33.8233
	2	恽成	405.7600	33.8133
	3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6000	21.0500
	4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600	11.3133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元)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586.77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3,957.78
杭州汉博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9,504.95
合计		314,049.5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元)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6,041.07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662.26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与配送服务	40,515.24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612.89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与配送服务	66.04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费	489.75
金诺检验	代理进出口	41,856.47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81,398.23
上海昭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6,292.02
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8,141.56
合计		1,918,075.53

注：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关联方，2021 年度，发行人向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044.23 元。

3. 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承租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2 年 1-6 月 确认租赁收益 (元)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9,066.61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室	9,520.49
合计		18,587.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号楼 612 室租赁给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9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

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号楼 612 室租赁给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号楼 322 室租赁给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2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杭州丽珠租赁位于杭州下城区建国北路 658 号海华广场 1101 室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7 元/平方米/日。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10,246.50	60,512.33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106,800.00	13,265.00
	上海昭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880.00	16,644.00
	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7,321.00	2,366.05
预付款项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110,970.00	-
其他应收款	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48,414.29	7,420.71
应付账款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688.36	-
	杭州丽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7,714.29	-
合同负债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9,910.45	-
	绍兴中环电子有限公司	8,849.56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杭州先仪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本期间发行人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租赁合同，发行人部分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出租主要房产（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 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HBP 在 COVID-19 患者的预后风险预警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750016X	2020.07.30	2022.09.02
2	发行人	一种流水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26424	2021.12.03	2022.07.22
3	发行人	一种反应杯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283611	2021.12.03	2022.07.22

3. 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医智汇新增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医智汇、杭州赛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基层慢病 BI 监管系统 V1.0	2021.08.10	2022.08.29	软著登字第 10264870 号	2022SR1310671
2	医智汇、杭州赛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两慢病路径管理系统(CDSS) V1.0	2021.08.10	2022.08.29	软著登字第 10264871 号	2022SR1310672

(三)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登记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中翰有限。

发行人系由中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中翰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原中翰有限享有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登记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中翰有限不影响该等财产的产权状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

房屋及土地存在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及“附件十”），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通过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为前五大客户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¹
1	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2	苏州丰泰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3	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4	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5	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	存续	无
6	Bridge Building Material Limited	中国香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7	Alpstar Beteiligungs GmbH	奥地利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8	care impuls Vertriebs GmbH	德国	2021 年度	存续	无
9	IEDAU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10	深圳市维拓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21 年度	存续	无

¹ 此处关联关系指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指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为前五大客户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¹
11	Sanolabor	斯洛文尼亚	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科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包含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万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昱炬医疗器械贸易商行、广州昱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硕介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五家公司。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同兴隆经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²
1	Boditech	韩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2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3	Cepheid	法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度	存续	无
5	ASD	英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6	Omega Diagnostic Limited	英国	2020 年度	存续	无
7	杭州泰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8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21 年度	存续	无
9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10	玉环市康佳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21 年度	存续	无
11	绍兴上虞东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	2022 年 1-6 月	存续	无

²此处关联关系指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指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部分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HTZ330617 400LDZJ202 1N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翰生物	4,900	2021.09.15 - 2022.09.14	-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103C 19420 21000 1201	中翰生物	中翰生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550 ³	2021.12.22 - 2024.12.21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42607号	最高额抵押
2	103C 55620 20000 061	中翰生物	中翰医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750 ⁴	2020.09.15 - 2023.09.14	-	最高额保证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对应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物	担保方式
3	7514 ATM G202 20020 1	中翰生物	中翰生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4.24 - 2025.04.23	票据质押,以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设定最高额质押,最高融资余额根据入池资产的变动而不时变动	最高额质押

3. 采购合同

（1）自有产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自有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无变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等供应商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自有产品采购合同。

（2）代理产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无变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等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的代理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翰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试剂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2.04.01 - 2023.03.31
2		中翰医疗	FUJI DRY CHEM 试剂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2.04.01 - 2023.03.31

4. 销售合同

（1）境内经销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内经销商由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全迈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丰泰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珏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丰泰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丰泰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境内经销合同，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经销合同如下：

经销商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有效期
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翰医疗	Boditech 生产的 hsCRP、HCG、MAU、CEA、PSA、AFP、D-D、HbA1c、PCT 检测试剂盒及应用于上述检测项目的 i-CHROMA 免疫荧光分析仪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01.05 - 2022.12.26

（2）境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贸易商无变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等境外贸易商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境外销售合同。

5.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三）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四）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翰生物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中翰投资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中翰医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重庆博生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医智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博茵生物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医智捷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

2020年12月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520），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医智捷

2019年12月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医智捷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3004657），有效期三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医智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2021 年医智捷收入增长较大，研发费用未同比例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改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医智捷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博茵生物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博茵生物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096），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博茵生物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2071），有效期三年。因此，博茵生物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翰投资、医智汇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审计报告》，中翰投资、医智汇均属于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该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5 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平区 2020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临平区 2020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发改[2021]49 号）	110.00
2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循环化改造补助	《关于下达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重点支持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第三批）和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22]32 号）	75.07
3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临平区星级楼宇奖励	《关于下达临平区 2021 年度星级楼宇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发改[2022]47 号）	60.00
4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奖励	《关于转拨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首台套产品奖励、首台套装备保险补偿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12 号）	50.00
5	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	2021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平商务[2022]14 号）	50.00
6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 号）	50.00
7	杭州余杭	开发区“破千亿”贡献	《关于 2021 年度开	30.00

序号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	发区产值“破千亿”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余开委[2022]1号)	
8	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	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	《关于下达2022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23号)	30.00
9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度区级孵化载体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开发区2019年度区级孵化载体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22]2号)	30.00
10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2021年度临平区重点楼宇运营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临平区重点楼宇运营奖励项目的通知》(临平发改[2022]29号)	28.00
11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临平区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1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及临平区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23号)	26.44
12	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	2021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平商务[2022]46号)	24.48
13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雏鹰计划区级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市雏鹰计划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20号)	15.00
14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1年国高补助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61号)	20.00
15	杭州市临	2021年国家省级	《关于下达2022年	12.50

序号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平区经济 信息化和 科学技术 局	首台套奖励	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 （杭财企[2022]13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本所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已竣工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发行人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丽珠、长堤投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一说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该等人员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冯 艾

经办律师:
游 弋

经办律师:
沈 娜

201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09 号	旧版：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 6840-9-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I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2-04-免疫分析设备，22-10-其他医用 分析设备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8.22 - 2022.11.05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48 号	生产范围：I 类：6840-2-体外诊断试剂，22-14-培养与孵育设备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02.24
3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316 号	经营范围：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11.01
4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钱江海关驻 余杭办事处	2022.08.29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4175	-	杭州市临平 区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 登记	2022.08.23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6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20-0060	非经营性服务(域名: Joinstar.cn)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8 - 2025.06.17
7	中翰医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13-01-0005	体外诊断试剂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1 - 2025.08.31
8	中翰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67 号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1 - 2023.03.25
9	中翰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96 号	经营范围 ⁵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1
10	中翰医疗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钱江海关驻余杭办事处	2022.08.25
11	中翰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4163	-	杭州市临平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2.08.17

⁵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登记	
12	医智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002517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2022.02.25 - 2026.02.25
13	医智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16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类，含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以上范围可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9 - 2025.03.10
14	医智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97 号	经营范围 ⁶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9
15	医智捷	报关单位注册	3301968FED	-	中华人民共	2017.02.08

6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为其他生产经营器械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登记证书			和国杭州海关杭关余办	
16	医智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4209	-	浙江杭州余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02.06
17	医智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5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13
18	博茵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浙）2020-0008	屏障环境：小鼠（120 平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05.26 - 2025.05.25
19	博茵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99F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钱江海关驻余杭办事处	2018.11.22
20	博茵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55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	2016.05.03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疫局	
21	博茵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23836	-	浙江杭州余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07.27
22	医智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286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类、含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 2023.12.28
23	医智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3816号	经营范围 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1

⁷ 具体包括：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其他***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24	重庆博生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03 号	旧目录：I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目录：II 类：09 物理治疗器械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 2024.01.17
25	重庆博生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063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57；2017 年分类 目录：14，22	重庆市两江 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11.24

附件二：对外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医智捷	浙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515、517、519号2、3、5、6、7号楼	合计 25,765.78	2022.01.01 - 2025.12.31	不同楼层按照不同平方米单价计算
2	发行人	医智汇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519号6幢9-601	375	2022.01.01 - 2022.12.31	1元/平方米/天
3	发行人	博茵生物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519号5幢201室、203室、204室、205室	813	2022.01.01 - 2022.12.31	1元/平方米/天
4	发行人	中翰医疗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19号3号楼1楼	1,258	2022.01.01 - 2022.12.31	0.4元/平方米/天
5	医智捷	浙江嘉事安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519号6幢7楼706室	110	2022.01.01 - -	上半年 1.944元/平方米/天； 下半年 2.1元/平方米/天；

					2022.12.31	第三年 2.1 元/平方米/天
6	医智捷	杭州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802 室	219	2020.07.01 - 2023.01.31	第一年 1.03 元/平方米/天； 每年租金以上年度基础递增 8%
7	医智捷	杭州昆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5 幢 310 室、5 幢 322 室、6 幢 616 室	163	2020.07.01 - 2023.06.30	6 幢 616 室第一年租金 2.04 元/平方米/天； 5 幢 310 室、322 室第一年租金 1.36 元/平方米/天； 每年租金以上年度基础递增 8%
8	医智捷	杭州普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2 号楼 4 楼 401 室	租赁房屋 500m ² ， 储物室 10.25m ²	2020.07.01 - 2025.06.30	租赁房屋第一年 0.81 元/平方米/天， 每年租金以上年度基础递增 8%； 租赁储物室 100 元/月
9	医智捷	杭州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810 室	100	2020.07.01 - 2023.06.30	第一年 1.46 元/平方米/天； 每年租金以上年度基础递增 8%
10	医智捷	杭州众智众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5 层	1,007	2022.07.01 -	第一年 1.27 元/平方米/天； 第二年 1.37 元/平方米/天；

					2023.06.30	第三年 1.48 元/平方米/天
11	医智捷	杭州笑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708 室	100	2022.07.01 - 2022.12.31	1.17 元/平方米/天；
12	医智捷	浙江智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812 室	100	2020.07.01 - 2023.06.30	第一年 1.8 元/平方米/天； 每年租金以上年度基础递增 8%
13	医智捷	杭州弥高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15 号 1 号楼第六层 601 室	2,850	2022.01.16 - 2024.01.15	18.5 元/平方米/月
14	医智捷	杭州泰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15 号五楼西侧	2,350	2022.04.01 - 2024.03.31	21 元/平方米/月